



股票代號：669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利百代多功能展演廳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號8樓)

目 錄

壹、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37
肆、附錄.....	4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程序表

- 一、 宣布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選舉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利百代多功能展演廳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會議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 179,998,32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6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114年7月10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114年7月29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27,429,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170,000元。

選舉事項

董 事 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7 年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33 頁附件四~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

一、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修訂要點如下：

- (一) 因應民國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修正第廿四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 (二) 依最新民國113年8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正第十四條，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三)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上櫃以後之新公司法修訂，修正如下：
 - 1. 修正第八條明訂本公司股票發行(如有印製股票者)，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於股票簽名或蓋章。
 - 2. 修正第十一條，刪除股東會委託書應由公司印製之規定。
 - 3. 修正第廿四條第三項，明載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將不再提撥。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七。
-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碁資訊(股票代號: 6690)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已經 5 個年頭，在現有的數位雲端類股產業中，安碁資訊仍是唯一一家專注於資訊安全服務的上櫃公司。隨著資安生態系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雲端服務公司與系統整合商加入上櫃行列，促進了資安產業的成長，並強化企業在營運中的資安防護能力。

113 年因國際地緣政治與國內詐騙事件頻傳，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顯。特別是引用中俄領土爭議的「瓊瑋條約」事件，引發親俄駭客發動大規模 DDoS 攻擊，讓國家安全與公司治理中的資安需求進一步提升。從國安層級到董事會治理，資訊安全的落實成為必要措施。近年個資外洩，國內詐騙之社會新聞成為矚目焦點，上市櫃公司開始正視機敏資料與個資曝露的風險，因個資外洩企業受罰不僅是資安重訊，對企業商譽也造成嚴重的損害。

根據 113 年的營收數據，安碁資訊表現亮眼，全年的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 16%，達到 2146 佰萬元，優於 IDC 預測的台灣資安市場未來五年 11.9% 的複合成長率。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資訊安全委外監控(SOC 7x24)、營運不中斷服務，以及資安檢測的顯著貢獻。特別是在 SOC 服務領域，安碁資訊已具領先優勢，並成功拓展至製造業客戶群。

此外，因應金管會推動的行動資安 2.0 攻防演練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演習需求，資安檢測業務需求大增。而資安事件頻發也帶動了鑑識服務的需求，使其成為開發新客戶的重要切入點。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安碁資訊在 113 年的穩健成長，並奠定了其在資安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安碁資訊在 114 年的營運策略中，將以提升毛利與擴大市場為核心目標，並聚焦於 AI 與雲端相關領域的發展。針對核心業務 SOC，安碁資訊已展開營運最佳化計畫，目前服務約 300 個 B2B 客戶，每月新增日誌量超過 4000 億筆。未來將致力於提升日誌收集與分析的效率，並在委外監控架構上進行改良，以降低設備建置成本並加強弱點防護。同時，透過既有工具的研發基礎，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提升 SOC 服務的毛利與競爭力。

此外，安碁資訊也積極擴增資安檢測人力，強化紅隊演練服務能力。目前政府公部門已將紅隊演練納入共同供應契約，而 BAS（入侵與攻擊模擬演練）及 MDR（威脅偵測應對服務）已建立穩定客戶基礎。未來將持續擴大團隊規模，以抓住更多商機，進一步提升毛利並擴展市場佔有率。

以雲端技術提供服務的子公司宏碁雲架構（Acer eDC）113 年度再度以 Cloud SOC 創新技術取得年度最佳微軟 Azure Security 最佳合作夥伴，在雲端服務的三大主軸包括：

- 一、持續專注雲端維運服務，提供企業與政府單位建置日常維運一站式的資安監控服務解決方案，特別是 7x24 Cloud SOC 監控服務，確保資訊安全操作（SecOps）的高效運行。同時派任雲端服務顧問提供日常維運與雲端建置顧問服務，協助上雲安全。
- 二、提供零信任以及備援備份加密分持方案，提供與現有雲端服務商的差異化服務，並可進一步與市場上的雲端服務商做出結盟，提供客戶最佳選擇。
- 三、提供 AI 助手的顧問服務，藉由 CSP（Cloud Service Provider）的原生方案將工具轉化為日常維運，該顧問服務的導入將使既有日常維運事半功倍，並提供雲端資安檢測服務，持續擴大雲端服務管理多樣性。

以培育資安人才的子公司安碁學苑在資安教育領域的努力與成果令人印象深刻。除了提供常態性開課的 ICO27001 LA 及轉版課程外，113 年新增的雲端安全證照 CCSK 課程，進一步擴大了學員的選擇範圍。學苑累積的 100 多個課程模組，不僅能靈活設計短時長課程，還適時安排週末班，方便學員兼顧工作與學習需求。此外，兩次新人三週訓練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幫助學員更有信心進入資安領域。

另一方面，安碁資訊在技術服務與人力培訓上持續精進，填補現今大學資安課程的不足，並密切關注 AI 與 GPT 等新技術的應用及相關資安威脅。透過新科技提升自動化分析、報告產出等效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安全保障，展現出其對未來趨勢的前瞻性與專業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s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 s 2024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The CPA Charlotte Chao and Sonia Chang from KPMG were retained to audit ACSI' 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said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ACS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I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龍惠施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Grace Lung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特別助理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 董事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或經理人	15,561,992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總處長	宏碁(股)公司 財務長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或經理人	15,561,992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蔡傑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宏碁(股)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長	宏碁(股)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 處長	15,561,992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之持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童至祥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特力集團執行長 台灣IBM總經理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展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力杰(股)公司 董事	0
龍惠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建碁(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威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蔡東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 董事	0
李紀珠	國立台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0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銀行副董事長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元富證券副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國際金融論壇（IFF）理事 東亞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之持股。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共 8 頁 p17-24)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共 8 頁 p25-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0,464	32	453,148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7,78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8,551	8	317,259	13	2170	應付帳款		276,36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302,526	6	231,14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9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1,864	1	56,3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21,3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3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4	-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69	1	28,9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79	1							
流動資產合計			2,262,174	48	1,086,861	4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0,251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0	-							
	(附註六(二))		23,543	1	19,0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4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353,427	29	441,693	18	流動負債合計			889,51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04,071	4	242,332	1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6,703	2	94,965	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00,82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749	-	9,6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8,884	6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六(八))		649,123	14	521,103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77,131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75,736	2	89,1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3,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191	-	15,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8,543	52	1,433,112	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272	17							
							負債總計			1,668,789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152	6							
							3200	資本公積		2,288,65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24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533	7							
							3400	其他權益		(36,219)	(1)							
							權益總計			3,011,928	64							
資產總計		\$	4,680,717	100	2,519,9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0,71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2,146,434	100	1,844,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九)、 (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256,105)	(59)	(1,111,226)	(60)
	營業毛利	890,329	41	733,332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975)	(5)	(95,081)	(5)
6200	管理費用	(176,326)	(8)	(147,5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537)	(14)	(257,718)	(14)
	營業費用合計	(596,838)	(27)	(500,335)	(27)
	營業淨利	293,491	14	232,9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74	-	2,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	-	326	-
7050	財務成本	(15,113)	(1)	(4,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6)	(1)	(803)	-
7900	稅前淨利	282,855	13	232,1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7,092)	(2)	(41,607)	(3)
8200	本期淨利	225,763	11	190,58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	-	(1,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462	-	(4,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3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50	-	(6,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13	11	\$ 184,529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3		\$ 8.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6		\$ 8.5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 畫 再衡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1,208,964
本期淨利	-	-	-	-	190,587	190,587	-	-	-	-	19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8)	(1,230)	-	(6,058)	(6,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587	190,587	(4,828)	(1,230)	-	(6,058)	184,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36	-	(15,5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96	(19,3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921)	(99,921)	-	-	-	-	(99,9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2)	362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938)	-	-	-	-	-	-	7,606	7,606	66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45	769,344	64,184	34,509	248,914	347,607	(10,889)	(29,680)	(4,187)	(44,756)	1,294,240
本期淨利	-	-	-	-	225,763	225,763	-	-	-	-	225,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62	(112)	-	4,350	4,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63	225,763	4,462	(112)	-	4,350	230,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9	-	(19,0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0	(6,0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025)	(115,025)	-	-	-	-	(115,025)
現金增資	80,000	1,516,000	-	-	-	-	-	-	-	-	1,59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12,325	-	-	-	-	-	-	-	-	12,3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93)	893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912)	-	-	-	-	-	-	4,187	4,187	(5,725)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152	2,288,650	83,243	40,569	334,533	458,345	(6,427)	(29,792)	-	(36,219)	3,011,928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855	232,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615	112,575
攤銷費用	803,431	586,519
利息費用	15,113	4,118
利息收入	(2,974)	(2,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00	668
租賃終止利益	(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5,767	700,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292)	(108,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378)	(5,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2	(4,5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17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16	(16,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162)	(13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8,489	(8,837)
應付帳款	5,045	81,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0	7,141
其他應付款	43,862	23,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94	(534)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3,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3)	(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7,971	9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809	(34,174)
調整項目合計	1,265,576	666,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431	898,911
收取之利息	3,012	2,951
支付之利息	(15,491)	(3,368)
支付之所得稅	(48,870)	(39,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7,082	859,380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431)	(159,176)
取得無形資產	(238,778)	(244,928)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762,684)	(577,4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26	4,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	(2,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547)	(979,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86,970	-
償還長期借款	(416,59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4)	(1,271)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15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427)	(43,963)
發放現金股利	(115,025)	(99,921)
現金增資	1,59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781	4,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316	(115,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48	56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0,464	453,148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趙 敏 如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6,398	17	271,41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8,686	1	44,97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02,625	8	250,893	15	2170	應付帳款	156,266	5	158,82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79,252	5	158,05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16	-	10,4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1,023	1	25,6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82,500	5	169,67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3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467	-	5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50	-	89,0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4	-	9,3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0,585</u>	<u>1</u>	<u>14,436</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5,534	-
	流動資產合計	<u>1,166,433</u>	<u>32</u>	<u>809,529</u>	<u>47</u>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872	-	13,792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u>11,493</u>	<u>-</u>	<u>-</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u>409,664</u>	<u>11</u>	<u>413,107</u>	<u>24</u>
	(附註六(二))	23,543	1	19,08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66,357	37	604,343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8,884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10,526	25	29,206	2	2670	存入保證金	<u>465</u>	<u>-</u>	<u>465</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	5,4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349</u>	<u>7</u>	<u>465</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6,200	2	92,360	6		負債總計	<u>669,013</u>	<u>18</u>	<u>413,572</u>	<u>2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649	-	4,318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九))	68,651	2	76,835	5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152	8	222,045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u>53,582</u>	<u>1</u>	<u>66,665</u>	<u>4</u>	3200	資本公積	2,288,650	63	769,34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4,508</u>	<u>68</u>	<u>898,283</u>	<u>5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243	2	64,1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69	1	34,5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533	9	248,914	15
						3400	其他權益	<u>(36,219)</u>	<u>(1)</u>	<u>(44,756)</u>	<u>(3)</u>
							權益總計	<u>3,011,928</u>	<u>82</u>	<u>1,294,240</u>	<u>76</u>
資產總計		<u>\$ 3,680,941</u>	<u>100</u>	<u>1,707,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80,941</u>	<u>100</u>	<u>1,707,81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53,350	100	1,031,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97,657)	(60)	(623,852)	(60)
營業毛利	455,693	40	408,014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136)	(5)	(51,824)	(5)
6200 管理費用	(136,443)	(12)	(119,0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64)	(17)	(159,614)	(15)
營業費用合計	(385,043)	(34)	(330,513)	(32)
營業淨利	70,650	6	77,5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2	-	1,817	-
7010 其他收入	5,797	1	5,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9	1	9,919	1
7050 財務成本	(8,743)	(1)	(3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725	14	115,7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80	15	132,383	12
7900 稅前淨利	242,130	21	209,88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367)	(1)	(19,297)	(2)
8200 本期淨利	225,763	20	190,58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益(損)	4,462	-	(4,8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	-	(1,2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50	-	(6,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113	20	\$ 184,52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13		\$ 8.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6		\$ 8.55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 再衡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407	775,920	48,648	15,113	193,180	256,941	(6,061)	(28,450)	(11,793)	(46,304)	1,208,964
本期淨利	-	-	-	-	190,587	190,587	-	-	-	-	19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8)	(1,230)	-	(6,058)	(6,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587	190,587	(4,828)	(1,230)	-	(6,058)	184,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36	-	(15,5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96	(19,3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921)	(99,921)	-	-	-	-	(99,9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2)	362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938)	-	-	-	-	-	-	7,606	7,606	66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45	769,344	64,184	34,509	248,914	347,607	(10,889)	(29,680)	(4,187)	(44,756)	1,294,240
本期淨利	-	-	-	-	225,763	225,763	-	-	-	-	225,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62	(112)	-	4,350	4,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763	225,763	4,462	(112)	-	4,350	230,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9	-	(19,0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0	(6,0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025)	(115,025)	-	-	-	-	(115,025)
現金增資	80,000	1,516,000	-	-	-	-	-	-	-	-	1,59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12,325	-	-	-	-	-	-	-	-	12,3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93)	893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912)	-	-	-	-	-	-	4,187	4,187	(5,72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152	2,288,650	83,243	40,569	334,533	458,345	(6,427)	(29,792)	-	(36,219)	3,011,9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130	209,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46	28,680
攤銷費用	486,572	386,394
利息費用	8,743	345
利息收入	(1,562)	(1,8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4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1,725)	(115,7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068	298,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1,732)	(75,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94)	10,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7	15,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5	1,65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49)	(10,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233)	(58,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292)	2,959
應付帳款	(2,559)	71,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1)	3,134
其他應付款	12,450	16,7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3	(571)
其他流動負債	(1,920)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9)	9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692)	36,183
調整項目合計	276,376	334,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506	544,596
收取之利息	1,600	1,779
支付之利息	(8,371)	(345)
支付之所得稅	(19,013)	(14,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722	531,907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7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691)	(13,987)
取得無形資產	(238,778)	(244,425)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33,450)	(152,2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83	5,109
收取之現金股利	185,2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558)	(405,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86,970	-
償還長期借款	(416,593)	-
租賃本金償還	(5,534)	(13,970)
發放現金股利	(115,025)	(99,921)
現金增資	1,59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5,818	(113,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982	12,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416	258,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398	271,416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五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769,2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5,762,991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2,576,29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49,400
可供分配盈餘	316,305,312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179,998,320)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二）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306,992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註三：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 <u>之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u>或</u>蓋章，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 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 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 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 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 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因應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 布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公司印發</u>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 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 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 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 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 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 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 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 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 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因應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 正公布之公司 法第 177 條規 定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依民國 113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8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該員工酬勞中，包括就前述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及得另得</u>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u>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	因應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37條、民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1130385442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暫訂)</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施宣輝	1.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Acer Cloud Technology(US), Inc. 董事長 9.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1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17.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18.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19.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拓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2.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1.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3.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7.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9.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7.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27.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28.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29.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30.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31.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32.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33.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34.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35.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36. Gateway, Inc. Director 37.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38.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39.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40.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蔡傑智	宏碁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 處長
童至祥	1. 展藤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惠施	1.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東峻	1.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2. 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 董事
李紀珠	1. 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2.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3. 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5. 國際金融論壇（IFF）理事 6. 東亞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附錄一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 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本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

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5,561,992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5,561,992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傑智	15,561,992
獨立董事	童至祥	0
獨立董事	龍惠施	0
獨立董事	蔡東峻	0
獨立董事	李紀珠	0
合 計		15,561,992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29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9,999,720股。
- (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